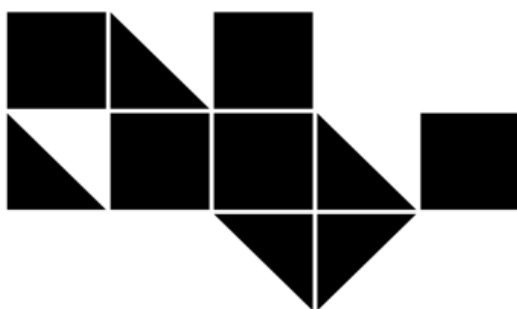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 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1 号楼 2 楼大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卫东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人员：

1、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

2、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 5、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表决统计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8、合并投票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9、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约定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 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林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先生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先生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董事、副总经理林亮先生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亮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亮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对于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申请豁免王卫东、林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 的限制。除前述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外，王卫东、林亮作出的其余承诺事项不变，王卫东、林亮仍将继续遵守“在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 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梁丰及其关联方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 71,000,000 股股份，同时日播控股拟向第三方受让人转让部分股份。日播控股本次拟转让所持公司 111,822,500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日播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3.01% 减少至 6.16%，因日播控股转让股份导致王卫东、林亮通过日播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幅度超过 25%。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梁丰。本次豁免是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顺利实施公司控制权转让，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的同时，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梁丰控制的上海锦源晟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的控制权，锦源晟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发、开发、加工和制造。

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657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8,123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4,752 万元，盈利水平较不稳定。前述股份转让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王晟羽、林亮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